#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、争议的 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、市场环境等方面 的不确定性风险, 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: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,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 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- 1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固安 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固安聚龙")于2021年3月16日与海南 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四海行")在广州市签订了《系统设 备集成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一")。
- 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奥融")于2021 年3月16日与海南四海行在广州市签订了《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-A栋》(以 下简称"合同二")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 同累计金额达到 881,000,000 元人民币。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,不涉及关



联交易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;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9027681153781P;

成立日期: 2008年11月10日:

注册资本: 10,040 万人民币:

法定代表人: 劳英雄:

注册地址: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大楼 5 层 502 室:

经营范围:各类通信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护;智能建筑(综合布线、通信、网络与系统集成),装饰装修工程,广告制作、发布,邮电通信设备及各类器材的销售代理、电子商务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、旅游资源开发、国内劳务派遣,劳务承包服务;铁塔、基站机房、基站电源、基站空调配套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运营、租赁;

海南四海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2、履约能力分析:海南四海行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,其提供专业的系统设备集成服务,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,双方已建立持久互信、共同发展的战略发展关系,且签订了规范的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,海南四海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  - 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:
- (1) 销售总金额: 2019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销售总金额为 36,236.04 元, 占同年公司总销售金额的 0.004%。



(2) 采购总金额: 2018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20,270,096.66 元,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5.77%,2019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78,933,239.13 元,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8.33%,2020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509,914,344.57 元,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40.37%。

#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一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:

甲方: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: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- 2、合同主要内容: 2021 年 3 月 16 日,固安聚龙与海南四海行签订《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》,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固安聚龙提供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工作,并保证质量、规格和性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(¥520,000,000.00)含税;
  - 3、协议生效条件: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;
  - 4、履行期限:无期限合同:
  - 5、合同标的: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
  - 6、合同付款条件:

固安聚龙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,同时海南四海行 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:

- 1) 预付款: 合同总金额的 60%,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;
- 2) 进度款: 合同总金额的 10%, 设备进场安装前 10 日内支付;
- 3) 尾款: 合同总金额的 30%, 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;
- 4)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。

7、违约责任: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 出明确的规定。

(二) 合同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:

甲方: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- 2、合同主要内容: 2021 年 3 月 16 日,广州奥融与海南四海行签订《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-A 栋》,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广州奥融提供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工作,并保证质量、规格和性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任壹佰万元整(¥361,000,000.00)含税;
  - 3、协议生效条件: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;
  - 4、履行期限:无期限合同:
  - 5、合同标的:系统设备集成服务
  - 6、合同付款条件:

广州奥融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,同时海南四海行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:

- 1) 预付款: 合同总金额的 60%,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;
- 2) 进度款: 合同总金额的 10%, 设备进场安装前 10 日内支付:
- 3) 尾款: 合同总金额的 30%, 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;
- 4)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。
- 7、违约责任: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 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。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 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 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,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: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,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 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以临时报告披露 本合同的重要进展情况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  - 2、备查文件:相关合同文本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

